

上诉庭：教育法令规定

关中考统考须考试局批准

(布城 18 日讯) 上诉庭今日指出，1996 年教育法令第 69 (1) 条文阐明，赋权考试局批准非独中报考统考，因此董总与关丹中华中学应向考试局取得书面批准。

4 名独中家长是因不满高庭裁决关中学生参与统考属合法，于今日提出上诉。上诉庭言述发言并非判决，该案定明年 1 月 7 日续审。

上诉庭法官丹斯里依德鲁斯哈伦、拿督苏拉雅及拿督锺贤冠 (译音) 组成的上诉庭三司认为，法庭的裁决将影响学生日后报考统考，但教育课题不应影响到学生。

三司之首依德鲁斯哈伦聆听家长代表律师余万里陈词后，同意后者的说法，即教育法令第 69 (1) 条文规定，任何人报考任何一项考试前，须事前获得考试局主任的批准。

他指出，此问题可以解决，并质问董总代表律师黄颢发：“为何不提早去解决？”

黄颢发向法庭表示，董总认为统考并未获得官方承认，同时，报考统考也不在教育部权限范围内，况且主办考试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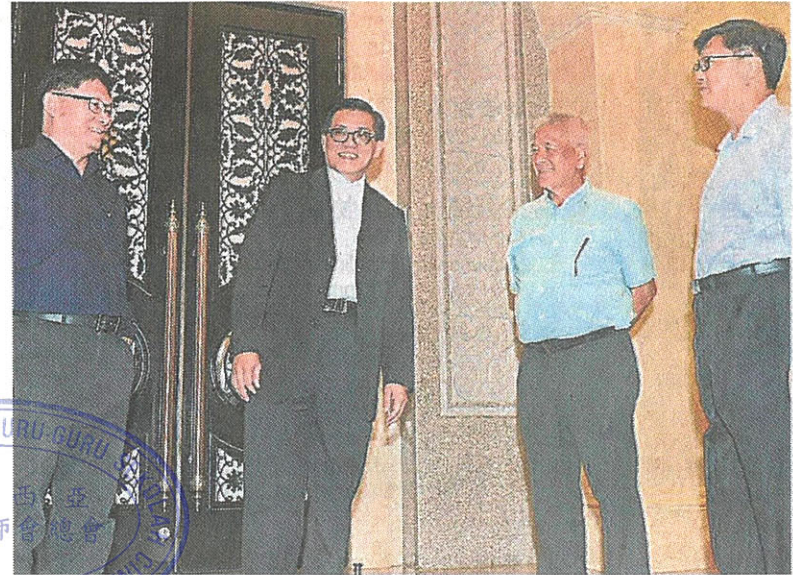
不是教育部，因此报考统考无须通过教育部的考试局批准。

律师将征求董总意见

不过，他表示会听取法庭的建议，征求董总的意见，再决定是否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报考统考事宜。

“董总需时间与董事部开会后才可作出决定，待有了决定后才能告知法庭。我会建议董总和关中致函给考试局、教育部长和副部长，以处理有关非独中生报考统考的事宜。”

4 名起诉人本是独中生，唯因未达法定年龄，他们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自身家长周志光、余云中、冯秀丽和黄生喜 (译音) 入禀法庭。



黄颢发 (左二) 在休庭后，与董总代表商讨案情。